

##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,828,418.33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,106,145.97 元，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510,614.60 元及分配的 2019 年度利润 24,363,600.0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07,797,256.39 元，母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4,029,187.7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总股本 308,125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8,600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3.6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，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，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

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